

原
大



食貨四十八

宋

會

要

卷三百四十八
五十一

宋會要

卷三十四

每卷首
前三行
格式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三十四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食貨四十
茶法雜錄

吳興劉承幹編定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食貨四十八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茶法雜錄

宋會要卷三百五十八
吳興徐松輯大典本

太祖乾德五年詔客旅于官場買到茶如於禁榷者分
賣者並從不應為重定斷大典卷一萬
七千五百六十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江南國王上言乾德四年以邸院
稍乏贍供將大茶二十萬斤於建安軍中納在京量給
價錢尋頒明詔依奏此日再祈聖造望允丹衷從之大典

卷一萬七千同上
五百六十

開寶七年閏十月有司以湖南新茶厚重異於常歲請
高其價以出之帝謂宰相曰茶則善矣無乃重困吾民

乎乃詔自今止依舊日棊模製造無得增加上同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曰先是募民掌茶監榷酷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至虧失常課多籍沒其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自今並宜以開寶八年額為定不得復增上同

二年正月江南轉運使樊若水言江南諸州茶官市十分之八其二分量稅取其什一給公憑令自賣踰江涉淮乘時取利紊亂國法因緣為姦望嚴禁之官所市茶價直未稱望稍增之以便於民而利於國詔有司以茶品差增其直上同

二月有司言江南諸州榷茶準敕於松江置榷貨八務

吳興劉氏嘉業堂

民有私藏茶者等第科罪匿而不聞者許隣里論告第賞金帛有差仍於要害處張榜告示從之上同

五年八月遣監察御史薛雄詣一作於松江諸州禁絕私茶上同

九年十月監鐵使王明言荆湖兩浙江淮諸州出產茶貨處買納數與賣數比較若不相遠緣自前收復諸處舊管茶貨數多以互相承接壓臣前為荆湖江南轉運使備見利害稅茶并拆色茶外買諸色茶等人戶各有舊額使臣職員務買數多用為勞績揀選不精入戶啟悖多採粗黃晚葉仍雜木葉蒸造用填額數并於額外別利價錢名為不及號茶新時出賣不行積歲漸更陳

弱欲望禁諭出茶州縣人戶將來造茶頃及時採新芽
嫩葉蒸造賣納入官至八月終中賣送納了畢又慮採
造不及所賣元額乞於近年數內只買八分內有人戶
元定根稅茶額外後來茶園荒薄採納不辦曾有披訴
稱每年乘私於有茶人戶處收買供納者委自州縣檢
驗不虛別無体量依例定地稅申奏又收復江南後將
諸色稅物折科茶貨亦有送納不辦一作不辦者乞許人
戶取便送納元無稅物願以茶折納者亦聽如此則人
遠寬舒茶無積壓如人戶依前將不堪茶貨賣納茶司
依條施行監場使臣職員等容縱專典揀子等啟俸買
納下次弱茶亦乞勘罪嚴斷其建州的乳已下茶貨買

權

納即多支賣全少乞別降指揮學畫從之同上

淳化三年七月詔淮南茶場今後商旅只得於園戶處

就賤收買將赴官場貼射違者依私茶例區別一作分

四年二月四日詔廢沿江權貨務八處應茶商並許於

出茶處市之自江之南悉免其算先是秘書丞劉式

上言權務茶陳惡商賈少利歲課不登望盡廢之許商

人輸錢京師給券就茶山給以新茶縣官減轉漕之直

而商賈獲利矣帝從之先遣雷有終等乘傳按視因降

此詔同上

七月十二日詔曰先是上言者以茶法未便商賈少利
因令停廢權許商人齎券詣茶山官以新茶給之申命

弱欲望禁諭出茶州縣人戶將來造茶頃及時採新芽
嫩葉蒸造賣納入官至八月終中賣送納了畢又慮採
造不及所賣元額乞於近年數內只買八分內有人戶
元定根稅茶額外後來茶園荒薄採納不辦曾有披訴
稱每年乘私於有茶人戶處收買供納者委自州縣檢
驗不虛別無体量依例定地稅申奏又收復江南後將
諸色稅物折科茶貨亦有送納不辦一作不辦者乞許人
戶取便送納元無稅物願以茶折納者亦聽如此則人
遠寬舒茶無積壓如人戶依前將不堪茶貨賣納茶司
依條施行監場使臣職員等容縱專典揀子等啟俸買
納下次弱茶亦乞勘罪嚴斷其建州的乳已下茶貨買

納即多支賣全少乞別降指揮學畫從之同上
淳化三年七月詔淮南茶場今後商旅只得於園戶處
就賤收買將赴官場貼射違者依私茶例區別一作分
四年二月四日詔廢沿江權貨務八處應茶商並許於
出茶處市之自江之南悉免其算 先是秘書丞劉式
上言權務茶陳惡商賈少利歲課不登望盡廢之許商
人輸錢京師給券就茶山給以新茶縣官減轉漕之直
而商賈獲利矣帝從之先遣雷有終等乘傳按視因降
此詔同上

七月十二日詔曰先是上言者以茶法未便商賈少利
因令停廢權許商人齎券詣茶山官以新茶給之申命

江淮兩浙賣茶鹽都收錢三百九十七萬餘貫比高額增五十萬八千餘貫上同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江南轉運副使任中正言準詔以饒州置場買納浮梁婺源歙門縣茶不便於民令臣與三班借職胡澄審行計度今親到饒歙二州茶倉詢問遐處民俗皆言溪灘險惡艱阻尤甚願各復往日茶倉就便輸納及據浮梁縣民李思堯等眾狀願備材木起造倉教從之仍降詔曰山澤之征所期公共苟便氓俗豈圖羨贏而言事之人不明大體務為沿革罔卹蒸黔特命使車往詢疾苦用循舊制式遂與情已令制置茶鹽江南轉運司並依任中正所奏上同

烝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二十三日作坊副使制置茶鹽楊允恭言產茶之地民輸賦者悉計其直而官售之精粗不校成輸權務商人弗肯計允久而不驚官即焚之今請均其色號以年次給之從之上同

五年十二月廣南轉運司言新州偽廣日因運茶歲久損棄以其價數十萬分配部民郭懷智等百餘丁輸之遂以為常民貧力所不逮請均賦諸縣詔永除之上同

景德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詔自今諸處茶鹽酒課利增五年額並令三司奏裁先是權務連歲有增羨三司即酌中取一年所收立為租額不俟朝旨帝以有司務在聚歛或致格克于下故戒之上同

遺題遺

八月十七日通判鳳翔府王為寶請於興元府置權茶

務帝以擾民不許上同

二十八日詔如聞茶場大納茶貨及將最下不堪色號

作上色支賣而商旅入中虛錢價出賣虧官擾民為日

斯久其令制置轉運司躬親安撫園戶及許究與源務

在經久公私通濟上同

十月廢虔州雜料場茶園 以其率民採摘煩擾故也

上同 三年正月遺虞部員外郎張令度一作太常博士胡則

殿中丞王膺太子中舍袁成務提點江浙荆胡買納茶

貨上同

吳興縣志嘉業堂抄本

七月三十日以有司條制茶事過為嚴急時帝諭之曰

園戶採擷須資人力所造入等則給價直不入等者既

不許私賣亦皆納官錢若令一切精細豈不傷園戶採

摘用力者多是貧民儻斥去之安知不聚為寇盜此等

事宜即裁損務令便濟上同

四年八月十六日以三司鹽鐵使司封員外郎林特為

祠部郎中依前充職皇城使勝州刺史劉承珪領昭州

團練使崇義副使江南都大制置茶鹽發運副使李溥

為西京作坊使充發運 並以議茶法課程增溢故也

詔曰茶權之法抗弊寢深釐改已來利課豐羨既規畫

之斯定歸職分以攸宜其定奪司公事宜令三司行遣

抗題積

副

不得輒有更改同上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三司鹽鐵付使戶部郎中林特昭宣使長州防禦使劉承珪江淮制置發運使李溥等上編成茶法條貫序云夫邦國之本財賦攸先山澤之饒茶茹居最寔經野之宏略富國之遠圖也頃以邊陲之備兵食為一作所先而乃許析緡錢以入蜀未給彼茶茗便于商人籠貨物一作食之饒助軍國之用歲月既久而條制稍失吏民罔上而因緣為姦始增饒以為名終蠹與而滋甚遂致廩庾之畜年收無幾採擷之課歲計漸虛商旅之貨不行公私之利俱耗于是緡紳之列伏閣以論奏草萊之士抗章以上言國家思建

吳興劉氏嘉業堂抄本

經久之規以定酌中之法乃命臣等博訪利病偏閱詔條參酌遠謀別議新式屢承旨誨周詢抗禦遠采輿誦旁察物情將克正于紀綱乃別立于科制務存休要用叶經常歲序再周課程增羨先是收錢七十三萬八千五百貫自改法二年共收錢七百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五貫歲時未幾商賈自陳知所利之寔多慮虧公以為責爰求奏御俄奉德音時方洽于還淳事宜從于務寔俾于賣價書減虛錢仍加資緡用濟園戶兼許客旅應經道途以所歷之閔征悉會輸于天邑詔旨方下財貨已行自降詔日即有入中金銀錢帛數踰萬計寔興利以除害亦贍國而濟民其所定宣敷條貫共二百九十九

道內二道出于權制非可久行今止列事宜不復備錄
餘皆合從遵守以著法程并課利總數共成二十三策
或資永制允契豐財一作豐財其自述如此上同
四年十月詔以淮南諸州軍所賣食茶估價不等令三
司與制置茶鹽李溥定奪均減上同
五年四月除海州權貨務請茶開農功錢饒州舊例集
民為甲令就官場買茶自今聽從民便收市上同
四月十一日三司言民販茶有違法者望許家人論告
帝曰是犯教義非朝廷所當言不許上同
五月三日永康軍言蒲村鎮民每春採茶者甚眾望令
本軍監押至時往彼巡邏從之上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六年四月三日三司言準詔參定監買茶場官賞罰條
式今請除松江六權務淮南十三場外江浙荆湖諸州
買茶場自今納到入客筭買茶及得祖額逸年前界有
羨餘者依元款酬獎虧損者依至道二年款一厘以上
奪兩月俸七厘以上奪兩月半俸九厘以上奪一季俸
仍降差遣其買到不入客筭茶數于祖額逸年前界羨
餘並不理為勞績上同

八年閏六月十二日帝曰屢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錢

額增損

永樂大典
註原本缺

常事如聞不利小商王旦等曰改法

以來亦未見不便事所降元款無厘革小商之文如上
言者寔有所長則望付中書施行或欲杜絕羣臣則須

別命朝臣較量利害帝復以問樞密院王欽若言素不
詳其本末陳堯叟言但得錢物入庫即便是課利丁謂
曰河北陝西入得芻糧即是官物入庫沿江榷場無剩
茶是茶法行也其餘瑣細風傳之詞不足憑信或有章
奏望一一宣示可以商榷大抵未改法日官中歲虧茶
本錢九千餘貫改法之後歲所收利常不足二百餘萬
貫上同

十月九日江淮兩浙發運使李溥言江浙諸州軍淮南
十三山場今歲自開場至七月十旬凡買片散茶二千
九百六萬五千七百餘斤比元額計增五百七十二萬
八千餘斤比歷年計增五百六十八萬一百九斤上同

吳興劉氏嘉業堂

九年六月李溥請省淮南十三場提點使臣每年旋差
使臣四人分定場分買納并與逐場隔手筭買從之
先是景德中改法之後常遣使臣三人分場提點率以
三年一替在任既久多與場務致熟無所振舉故厘革
之上同

十月二十六日詔曰朕思俾蒸黔共登富壽山澤之禁
雖有舊章措置之宜慮傷厚斂將期惠物無憚從寬專
命朝臣僉謀邦政俾共詳于定式庶俯洽于羣心宜令
翰林學士李迪給事中權御史中丞凌策與三司全議
茶鹽制度俾茶園鹽亭戶不至失所客旅便于興販百
姓供用不匱明具條約送中書門下參詳以聞仍令權

貨務告示客旅應入中算射茶鹽一依往例更不別生
名目致有疑惑上同

十二月十一日命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呂夷
簡同定茶鹽以凌策病故也上同

天禧元年五月詔福建路買納民茶斤增十錢上同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秘閣校理李垂請令江浙西路放
行茶貨在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商賈不便非示
信之道望遣官與三司同定經久之制詔奭與三司詳
定務從寬簡上同

四年四月十一日詔茶場權務自今令三司副使判官
轉運使副制置茶鹽司舉官監益六權務以在京朝官

左

吳興王孫奭堂外本

殿直以上使臣充茶場以幕職令錄充上同

五年十月十三日淮南江浙荆湖發運使周寔言陝西
入中芻糧甚少淮南茶停積望令三司再定商旅算買
交引以便公私從之上同

仁宗天聖元年三月詔據定奪茶鹽所上茶鹽課利比
附增虧數目宜差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
魯宗道與權三司使事李諮御史中丞劉筠入內內侍
省副都知周文質西上閤門使薛貽廓及三部副使同
詳定經久利害聞奏似有晚落準內降劄子淮南十三山場

賣茶年額僅五十萬貫天禧五年止收二十三萬餘貫
比租額虧二十七萬貫今將五年賣茶收錢折算每百

原校

租疑租

貫交引在京見賣價錢五十五貫都計實錢十三萬餘
貫內降買茶本錢九萬餘貫外有利錢三萬餘貫若每
年赴及元額五十萬貫裁得實利錢七萬餘貫監官請
給費用不在數以此折筭課額虛數甚多或交引價減
必轉陷失欲望自天聖元年以後更不知園戶本錢並
許大小客取便將錢帛斛斗於十三山場收買入場貼
射官中止收淨利給與公引放行其貼射茶並定為中
色若依此施行即在京權貨務入便得客人山場買茶
本錢相兼支用諸處小客將行貨買茶經過沿路州縣
又各收得稅利并官中收貼射淨利悉去虛錢數目又
不支腳錢本免買下低弱茶貨筭賣不行兼園戶既不

吳興劉氏嘉業堂

於官場請本納茶且免山場上下邀難侵尅商販大行
民間遍及今詳定為便請頒下施行應客旅於山場買
茶赴官場貼射並於在京權貨務納淨利實錢每百千
為則內五十千見錢五十千金銀細絹小綾如無本色
即納見錢園戶自來中賣正茶每百斤納耗二十斤至
三十五斤今既許客與園戶商量貼射其耗茶並請除
放客人搬茶地理遠近合有分數則例饒潤今定蘄州
王琪場每百六十斤黃州蘇城場蘄州石橋場每百五
十斤廬州王同場蘄州洗馬場舒州太湖場羅源場每
百四十五斤壽州霍山場麻步場開州順口場光州光
山場子安場商城場每百四十斤已上各收百斤淨利

項疑項

所收淨利仍依例收稅如就本處貼射者比在京入納
 則例子饒閏茶數內與減十斤其園戶舊例額茶委逐
 場置簿給據所納數勾銷剗刑提舉不以多少悉赴場
 中買如園戶願依客人入錢貼射者止得於通商地分
 貨賣九貼射之例如舒州羅源茶場中色者九買一斤
 十五文今破本錢二十五文至出賣收錢五十大文其二
 更不反給止收淨利三十一文今客人貼納本錢其客
 人賣茶赴場却於在京出入一作納錢物者每百四十五
 斤內百斤依前項則利貼納淨利錢二千一百餘四十
 五斤饒潤客人如只就本處入納錢物者每百三十五
 斤內百斤依前項貼納淨利錢三千一百三十五斤饒
 順客人凡貼納淨利法路所經如客旅入山買茶并雇
 及住賣之處悉收稅例

吳興州嘉業堂

脚商稅累纏等錢許於在京權貨務入便見錢聽客取
 便指射三場或所屬州府諸領其茶如要於汭路通商
 地分破賣亦聽仍依例收稅所有將河北陝西文抄貼
 算得茶交引並給乾興元年以前茶其金來全入錢物
 買到交引即給天聖元年已後新茶並從之 又言所
 許客人取便於十三山場買茶津搬入場貼射官中只
 收淨利給與公引放行如客人入山買茶貼射之後恐
 有園中客旅及無圖葦將茶貨乘私與販不入官場貼
 射紊亂條法侵奪課利望今十三山場地分巡檢捉賊
 并捉私茶監使臣縣尉自今常切用心覺察巡捉如獲
 私茶五十斤以上顯經斷遣候得替委制置司保明聞

奏使臣免短使家便差遣縣尉免選注官如萬斤以上
特與酬獎數目不多亦委本州軍批上層子用為勞績
如或不切用心巡提別有透漏依條斷遣上

四月定奪茶藍所言客人將陝西河北入中便糶糧草
交抄貼納錢物筭射茶貨其間多有加增值價以虛錢
支請實茶數多因此交引價錢即今十三山場四權務
茶交引每百斤止賣六十三斤比元定則例小十七斤
看詳十三山場茶貨自來多有小客輿販今請以乾興
元年已前茶兼帶支給其六權務並以天禧四年已前
茶支給仍準例給耗今日已前小客交引錢及一千貫
已下者許將天禧五年已前茶相兼支給今日已後陝

吳興劉氏嘉業堂

西河北虛寔錢交抄於在京權貨務筭買六權務茶交
別者每百千於在京別納見錢五十千更無加棹共支
與天禧五年茶百五十千仍給耗茶所有自來貼納加
饒則例依舊施行今後筭射六權務乾興元年并天聖
元年已後茶者如願請斷口真州無為漢陽軍四務茶
即於權京權貨務入寔錢百千內四十千見錢六十千
金銀細絹小綾共支百二十五千茶願請荆南海州兩
務茶即入寔錢百千內四十五千現錢五十五千金銀
細絹小綾共支百三十五千其茶只就逐處權務入納
錢物如願請斷口等四權務茶即入中實錢百千四十
千見錢六十千金銀細絹小綾等共支與百二十五千

茶願請荆南等西樵務茶即入中實錢百千內四十五
千見錢五十五千金銀細絹小綾等共支與百二十五
千茶其陝西新入中糧草交抄每虛實百千在京見今
破錢五千收買若要茶即支茶貨七千欲令客旅如願
入納淨利貼射十三山場天聖元年新茶及入中錢物
筭買六樵務乾興元年天聖元年以後新茶并貼納錢
數見錢帶請舊茶即並依今來所定則例取客穩便許
將每虛實錢百千充五千見錢筭射貴免客人請納錢
兩度糜費其十三場天聖元年後來新茶已準敕許客
貼射又官中饒潤不收淨利茶貨及令沿路州軍免稅
候到任賣去處收納稅錢所是六樵務今後支到耗茶

吳興劉氏嘉業堂

并十三山場賣乾興元年已前茶貨支與耗茶亦合一
體施行逐處樵務山場今後客人筭請茶貨須于公引
內將正耗各別開坐數目今經過沿路州軍稅務驗引
如正耗相隨即放免耗稅到任賣去處不以正耗盡底
收稅如別無正茶只稱是耗茶緣官中難以辨明沿路
州軍據數收納稅錢並從之同

二年三月屯田員外郎高觀言諸州軍捕得私茶每歲
不下三二萬斤送食茶務出賣並是正色好茶若作下
號估賣頗甚虧官請自今捉到私茶令定驗色號等第
送山場貨賣又既許商人貼射茶貨不拘斤數多有小
客於諸場貼射止一二十斤便出公引慮以貼射為名

影帶私茶出界請自今小客貼射茶貨須八十斤以上
成檐即給公引批鑿斤數并許放商地分程途如限外
未出界即收提勘罪沒納茶貨並從之上同
八月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司言舒廬蘄黃光壽州
茶場元賣額茶除條容人貼射外據餘貼買不盡茶數
勾收入場中賣支與價錢項管敷及年額若至往場日
有欠中賣額茶即依客人貼射体例一斤送納一斤淨
利錢看詳山場客旅收買茶貨赴場貼射官中定作中
色並是好茶若將所欠中賣額体量茶依此慮園戶承
認淨利難為送納欲自今以三十斤為則所貴園戶不
至艱辛從之上同

條

吳興劉氏嘉華

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言累據臣上言茶法未

便及先令客旅於邊上入納糧草支與交引留得在京

見錢免致般運勞費詔差孫奭夏竦等同共詳定以聞同上

九月四日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言乞差三司使范雍

同共詳定茶法從之上同

十一月一日詔三司罷貼射茶法 初上封者請募商

旅入芻粟塞下給江淮茶引而不費京師見錢乃命孫

奭等與三司再詳定遂令入中河北沿邊州軍糧草而

給以香茶見錢三色交引住十三山場算茶而罷貼射

法上同

十二月九日權三司使范雍言淮南十三山場并六權

務買賣茶貨各有祖額累有條制勸誘園戶及時將真正好茶入官賣近年監官止欲界分數多用為勞績致納下夾雜草木黃晚不堪茶貨有誤商人笑請望下制置司鈐轄逐場務監官自今止依元定祖額買納好茶但及元額並依條例酬獎無得額外增數買納不堪茶貨違者嚴斷勒令均償仍不理為勞績從之上同

十三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使方仲荀等言準至道三年大中祥符六年敕淮南十三山場買到茶限至次年未買新蒸茶已前賣盡勘會山場所買茶自三月開場至七月終住場客人多是開場後方於在京入便錢物博買交引或有阻滯不赴元限月分到場望依至道三

年敕限施行從之上同

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封者言天下茶鹽之課虧請下

三司更議其法帝謂輔臣曰原校疑鹽民所食而彊設

法以禁之致死法者衆但以贍養兵師經費尚廣未能

弛之耳上同

九年四月五日三司請在京榷貨務入未鹽錢歲以百八十萬三千緡建州市茶歲以五十萬斤真州轉般茶倉歲以二百五十綱為定額詔建州茶減五萬餘斤從之上同

景祐元年九月十三日臣僚上言近年以來有百姓採摘諸雜木葉造成杜社一作茶夾帶貨賣乞賜止絕及許

人告捉比一作私茶例給賞詔令審刑院別定刑名嚴
行止絕同上

二十一日樞密院副使李諮言天聖初奉勅定茶法方
成倫叙臣僚挾情上言差官重定稱是不當手分王舉
等並皆決配今來茶貨大段虧官三司乞依天聖年改
定施行顯是當行手分枉遭決配舉等乞依出職安排
詔王舉于貴勾奉元各轉一資同上

十一月二十三日淮南轉運司言廬州舒城縣自偽命
以來納贍軍年額茶七千三百斤委是不折苗稅不請
官錢虛致煩擾望除放從之同上

二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山澤之民擷取草木葉而為偽

吳興劉氏嘉業堂

茶者計其直從詐欺律盜論仍比一作真茶給賞之半

同上

三年正月九日命知樞密院事李諮參知政事蔡齊三
司使程琳御史中丞杜衍知制誥丁度同議茶法仍許
名商人至三司以訪利害 時三司吏孫居中等言今
河北所納芻糧多虛估而官給寶錢及香茶交引寢以
虧官請復用天聖元年所更法故詔更議之同上

三月十四日詔三司復令高賈以見錢筭請官茶其景

祐二年以前用河北入納糧草虛寔錢交引一切罷之

同上

五月十四日詳定茶法所言天聖元年商人皆在於京

寢

切當是切

推貨務納錢以買荆南海州權務茶每直百千聽納八十千增七千蓋荆湖南海州茶賈人之所願售也自天聖四年將許陝西糧草交抄直批往逐處筭買逐致在京無見錢入納今請一如舊法令在京入納見錢比天聖元年量減茶價以便商旅其陝西入中交抄並勒齋至京師給以見錢願請定處茶或香藥及外州見錢者並聽從之上同

十二月詳定茶法所言天聖三年改法以來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今以河北沿邊十六州軍自天聖元年至景祐二年終五年便糴糧草計虛費錢五百六十八萬餘貫竊恐豪商欲仍舊法結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降勅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命申諭從之上同

四年正月命侍御史知雜事姚仲孫同定茶法本所請自今商人對買茶每百千六十千見錢四十千許以全銀折納從之上同

五年正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自茶法改更以來連年將銀絹配率河北坐致困竭明出內庫錢帛暗虧舊額課利天下商旅無不嗟怨望差公正近臣別定酌中之法詔王博文張觀程戡韓琦與三部副使本案判官將舊茶法依公疾速酌中定奪經久可行不虧損公私利害條約以聞上同

六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言三司副使司馬池侍御史

程戡司諫韓琦等各上茶法利害欲乞夏竦等子細看
詳定奪事理不得依前各具利害却取朝旨務要公私
利便經久可行疾速連書以聞上同
寶元元年七月二日詳定茶法所言在京權貨務筭買
十三山場四榷務茶每見錢七十千支茶百千今請減
六十七斤其河北沿邊入便糧草願請茶者減為六十
六千在京筭買香藥象牙每見錢百千加饒五千今請
增二千為七千其河北沿邊入納糧草願請香藥象牙
者加饒外今請增三千為八千若到京願請見錢者亦
聽詔特更與增減錢各二千上同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鄜州觀察使勾當皇城司李用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言乞差御史中丞孔道輔入內都知別置一司重定茶
法詔送三司上同

康定元年正月三司請權定商旅入見錢五分於權貨
務市真州等處茶引其半召保置藉限半年輸官違者
倍罰從之上同

十二月詔三司以見行茶法就加裁定饒裕商人之法
以聞初權三司使公事葉清臣言新茶法未得適中
請委曉知財利之人別行課較帝不欲數更故令就裁
定之上同

慶歷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詔權停建州造龍鳳茶上同

嘉祐三年八月五日命翰林學士韓絳龍圖閣直學士

知諫院陳升之御史知雜呂景初詳定放一作行茶法
先是著作佐郎何鬲上言今天下權茶刑煩而不能
止其弊又官為置場務而諸費出其中廟歲入官之利
薄請一切通商收逐處淨利及所過往之稅歸權貨務
以還公邊入中糧草之直誠足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也
故命絳等置局三司議之上同
四年二月詔曰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于下
而君裕于上國家無事刑罰以清自唐建中始有茶禁
上下規利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為患益甚民被誅求之
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積私藏盜販犯者
寔繁嚴行重誅情所不忍是以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

查建中條唐憲宗年號中
字下疑落時字

吳興劉氏嘉業堂

為陷弊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間遣使者往
就問之而皆驩然願弛其禁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
近臣件析具狀朕猶若慊然又于歲輸裁減其數使得
饒阜以相為生剗去禁條俾通商利歷世之弊一旦以
除著為經常弗復置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尚慮喜於
立異之人緣而為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實明
刑無或有貸上同

七年正月命翰林學士王珪吳奎同詳定茶法上同

神宗熙寧四年正月十三日詔發運司六路及京東轉

運司封樁茶本租稅錢易金銀綿絹上京大典卷五千

二月十三日上因言向來茶法之弊文彥博對曰非茶

推賞推

矣

法弊蓋緣昔年用兵西北調邊食急用茶償之厥數既多茶不售則所在委積故虛錢多而壞法也王安石曰推茶所獲利無多吳克曰仁朝宗茶法極弊時歲猶得九十餘萬貫亦不為少茶法因用兵而壞彥博所言是與然立法之初許商人入芻粟邊郡執文抄至京師或使錢或銀細絹或香藥象牙唯所欲商人便之故法大行後因祥符初限以三說之法定立分數不許從便客旅拘制又買茶官多買納下號茶苟赴課額搭饒與客茶既品下而脚乘與一作與稅錢重商人往往折閱又法數變易民不為信此其所以至於大壞如邊鄙無事法令不為小利輕變易自無不行之法上同

吳興生氏嘉業堂外十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公事太子中舍李杞三司勾當公事蒲宗閔並提舉成都府利州路買茶公事賜對遣之上同

八年二月三日都大提舉熙河路買馬司奏據提舉熙河路市易司狀申准都大提舉買馬司劄子坐準熙寧七年七月十六日中書劄子內聖旨指揮施行內一項節文客人興販川茶入秦鳳等路貨賣者並令出產州縣出給長引指定只得於熙秦州通遠軍及永寧寨茶場中賣入官今來已有客人興販茶貨到岷州茶場中賣竊慮頒行近降條貫其產茶州縣不發長引赴岷州却致客人枉路茶貨不得通行伏乞於上項條貫內熙

候

秦州通遠軍字下及永寧寨字上添入岷州二字所貴
客人茶貨通行不致阻節本房檢會熙寧七年九月八
日中書劄子內一項客人與販雅州名山洋州興元府
大竹等處茶入秦鳳等路貨賣者並令出產州縣出給
長引指定只得於熙秦州通遠軍及永寧寨茶場中賣
入官仍先具客人姓名茶色數目起離月日關報逐處
上簿候客人到彼畫時收買如計程大段過期不到即
令行遣根逐若客人私賣茶與諸色人及將合入秦鳳
等路貨賣茶虛作永興軍等路迴避關報逐處者並依
熙寧編敕禁榷賭茶法斷罪支賞所有熙寧七年七月
十六日朝旨內上項一節更不施行今欲依所乞於熙

寧七年九月八日中書劄子於熙字下寨字上添入岷
字從之同上

四月十九日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言雅州名山縣
發往秦熙州等處茶乞聽官場盡買不許商販詔商人
就官場買者聽之每馱納長引錢令指定州軍貨易上同
八月十九日詔蜀鄂州失催茶稅錢歲二萬五千七百
餘緡仍令民自熙寧七年復認舊數輸納以三司言
自嘉祐四年茶法通商至熙寧六年總十五年失催錢
至三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餘緡故也上同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體量成都府等路茶場利害劉佐
言商人販解鹽入川買茶至陝西獲利甚厚欲依商人

例歲以鹽十萬席易茶六萬馱約用本錢二百一萬緡
比商賈取利皆酌中之數禁商人私販從之上同

二十四日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乞罷熙河通遠三茶
場可省官吏五十餘人詔劉佐相度以聞上同

五月一日體量詢究川茶利害劉佐言準朝旨具析買
川茶應副熙河等路博馬及糶買糧草與李杞利害不
同等事緣李杞將六月終買茶數搭倍約作全年又不
曾計置販鹽入川及計置到物貨却將出空頭牒差官
百員分領此與佐議不同其有顧脚馱一作茶雖同杞
又須令店戶畫時申報抄劄截留客人驢驛亦與佐有
異上同

十一月六日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
狀已準朝旨立法令盡數收買茶貨勘會新法內階成
州條次邊禁一作茶地分又西又西一作路秦鳳州西

南入利州路以西並為川蜀出茶地分今來彭州柵口
蒲村導江至德山綿州龍安漢州綿竹楊村等處條利
州以西州縣嘉州洪雅縣眉州丹陵縣並條產茶貨去
處緣新法內開說不盡欲乞應成都府諸州縣產茶地
分並依印蜀等州買茶稅場條例差委逐處稅務收買
並依新法施行從之上同

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市易務茶限二年結絕許客茶
交易上同

十月十六日詔秦鳳路轉運判官孫迴應承受茶法文字及所聞利害並闕提舉茶場司以迴言茶法有未便事乞赴闕奏稟故也上同

